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佛山市顺德区明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小锋（身份证号码：422802XXXXXXXX6811）于2024年5月14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于2023年5月27日6时左右，陈小锋外出至鹤山市宅梧镇江门市源林生态乐园环库工地安装预制栏杆期间，与同事搬运水泥栏杆（围栏）时，水泥栏杆掉下砸伤其左脚。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诉讼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工伤认定中止审理通知书》（鹤人社工认中审字〔2024〕10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15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中止审理通知书

鹤人社工认中审字（2024）10号

佛山市顺德区明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小锋（身份证号码：422802XXXXXXXX6811）就自己的受伤于2024年5月14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一案，我局于同日依法作出受理。我局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你公司与陈小锋的劳动关系存在疑点且无法确认，现需要以司法机关作出的劳动关系确认的生效结论为依据。因此，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及《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的规定，本局决定：从2024年6月26日起中止对你工伤认定一案的审理。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对你的工伤认定一案即恢复审理。特此通知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

联系电话：8933121、8933125

